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1號5樓
承辦人：陳羿中
電話：02-89643000#3182
傳真：02-29634022
電子信箱：joseph.chen@jct.org.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6號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8. 05. 03 文
檔號：10826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醫綜字第1080500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惠請　貴單位協助公告週知「108年醫療管理服務整合性解決方案/產品模組選拔計畫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見復。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整合醫療與產業帶動醫療健康產業發展與鏈結南向計畫」辦理鼓勵「醫療管理服務整合性解決方案/產品模組選拔」，透過醫管服務擔任領頭羊，鼓勵醫療機構與醫療健康服務相關產業合作，共同建構醫療服務/產品模組整合性解決方案，利用台灣醫療優勢及影響力，拓展目標市場整合性解決方案之輸出。因此本計畫將提供鼓勵方案供發展完成，且實際應用於醫療相關場域之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進行海內外行銷推廣。

二、請貴單位協助刊登本選拔計畫之附件資料，並轉知貴機構之相關會員。

三、附件為本選拔計畫案之需求說明書及契約書。

正本：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董事長 林啓禎

裝

訂

線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8 年醫療管理服務整合性解決方案/產品模組選拔計畫

需求說明書

(案號：2019RD02)

注意：提案時免附本需求說明書，惟廠商如擅改需求說明書內容而據以提案者，所投之案為不合格案。

108 年 4 月

C:\2100\SSO\OFFLINEDATA\JOSEPH.CHEN\778958\1080500044-00-99\0002-1.pdf
1080500044-02-01

目　　錄

壹、　簡介.....3

貳、　專案概述.....4

參、　採購標的說明.....5

肆、　提案機構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10

伍、　提案計畫之撰寫內容、相關規定.....12

陸、　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13

柒、　優選方式及原則.....14

捌、　驗收及付款方式.....15

玖、　罰則：餘詳如本案契約書.....17

壹拾、　其他相關事項.....18

壹拾壹、聯繫洽詢單位.....19

附件一、提案計畫書格式.....20

附件二、驗收確認單(提案免填).....34

附件三、聲明書(必填及用印).....36

附件四、優選項目與提案計畫內容對照表.....37

附件五、承諾完成工作項目表.....39

附件六、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機構*)(提案免填，確認優選後繳交)40

附件七、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個人*)(提案免填，確認優選後繳交)41

附件八、優選評比表(提案免填).....42

附件九、優選評比總表(提案免填).....43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8 年醫療管理服務整合性解決方案/產品模組選拔計畫案

需求說明書

壹、簡介

一、背景

臺灣醫療管理服務品質與制度優良，備受國際肯定，但大多是個別院所，就諮詢輔導、管理與技術訓練，以點對點方式進行合作，此容易加速流失競爭優勢。為提升整體產業加值效應，105 年起，本會成功推動以高品質的醫療為核心，進行服務、醫材、設備、資訊、教育訓練與管理等有系統的整合，形成一項可價值衡量的醫管服務整合性產品，進行海內外輸出。

有鑑於秉持「提升醫療品質」的核心價值成功經驗，促成醫療機構與國內優秀相關業者緊密合作，串聯醫療相關產業鏈，縱向整合形成臺灣醫療服務產業聯盟，促使相關產業發揮群聚效益，期將優良案例推廣至海內外目標市場，增加醫療機構非健保收入，並持續提升我國醫療照護品質優勢。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整合醫療與產業帶動醫療健康產業發展與鏈結南向計畫」辦理鼓勵「醫療管理服務整合性解決方案/產品模組選拔」，透過醫管服務擔任領頭羊，鼓勵醫療機構與醫療健康服務相關產業合作，共同建構醫療服務/產品模組整合性解決方案，利用台灣醫療優勢及影響力，拓展目標市場整合性解決方案之輸出。因此本計畫將提供推廣活動費供發展完成，且實際應用於醫療相關場域之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進行海內外行銷推廣。

二、需求說明書文件目的

本說明文件之目的，係向機構說明本會將選拔 108 年醫療管理服務整合性解決方案/產品模組計畫需求與期望，俾供提案機構了解前述專案之需求。

貳、專案概述

一、專案名稱

本專案名稱為 108 年醫療管理服務整合性解決方案/產品模組選拔計畫（以下簡稱「本專案」)。

二、專案目標

促進醫療機構與醫療健康服務相關產業合作，共同建構醫療服務/產品模組整合性解決方案，利用台灣醫療優勢及影響力並進行推廣行銷活動，達成目標市場整合性解決方案之輸出。

三、專案範圍

本專案之工作範圍說明如下：

（一）整合性解決方案/產品模組：以現有之優質醫療服務與技術為核心，將使用之醫材（設備）及資訊系統進行模組化與流程整合，形成整體解決案，並銷售。

（二）上述整合性解決方案/產品模組需列入相關國產品，並應用於實際醫療場域，且具有可複製性、擴展性、產品規模及價值性。

（三）提案機構與國內協同機構垂直或平行整合與合作，共同發展整合性解決方案/產品模組，應用於實際醫療場域。

四、專案期程

本專案期程自簽約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止(本專案時程除有特別說明外，均以工作天為基準，履約期限若逢假日，則提前至前一個工作日)。

五、預估經費

(一)本專案經費共新臺幣 225 萬元整(含稅)，由提案機構提出已建置

於醫療場域之整合性解決方案/產品模組且解決方案國產品占比65%(含)以上；預計徵求5案，每案核定金額**新臺幣45萬元**整(含稅)為上限。

(二)本專案經費使用範圍，提案機構依照規劃推廣活動編列之相關費用(請詳細編列本案推廣活動使用之相關業務費用)。

(三)提案機構應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

六、履約地點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1號5樓

參、採購標的說明

一、本專案需求說明：

本專案工作內容主要是促成醫療機構與產業聯盟合作，將現行醫療服務及流程、教育訓練方案等整合相關軟體系統與硬體設備、醫材，包裝為一解決方案/產品模組，亦為一套已應用於醫療相關場域之解決方案/產品模組，透過各種方式、管道進行行銷推廣，以順利輸出至海內外市場，並完成議訂輸出代理合約或與海外機構完成實質合作。最後須完成以下相關事項：

（一） 醫療相關國產品於整合性解決方案/產品模組中價值或品項佔率須超過65%：包含硬體醫耗材、設備、資訊系統軟硬體等（其計算方式請由品項佔率或價值佔率擇一計算）。

（二） 解決方案/產品模組主要的內容與價值、重要儀器/裝備與設施介紹、市場分析（如潛在輸出之國家或地區）、定價、空間配置、SOP 流程、運作與維護費用等，並列示適切之關鍵績效，說明解決方案的價值性

（三） 完成整合性解決方案/產品模組 1 種語言(正體中文及簡體中文除外)之行銷宣傳DM及影片（3-5分鐘）各一份。

（四） 議訂輸出代理合約或與海外機構完成實質合作(如：與國內外醫

療院所簽署該解決方案合作備忘錄、簽訂建置契約、委託銷售意向書等)。

（五） 於提案計畫書(規格詳如附件 1)內，撰寫本產品/解決方案之商業模式(必須包含合作夥伴、關鍵活動、價值主張及目標客群/市場等)，並於內文編列上述相關查核點，以利專案管控。

（六） 經費預估表，請以後續推廣整合性解決方案/產品模組所需之推廣使用之相關費用進行編列(超過本鼓勵經費範圍請羅列為自籌，且**鼓勵經費不得編列使用於人事費及設備費**等相關科目)。

（七） 強制需求：

1. 本案辦理之政策宣導，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違反者將不予核銷。
2. 優選執行機構須於簽約日後配合本專案執行進度，每月 1 日 17 時前提報執行進度，以 E-mail 方式提供 WORD 電子檔。
3. 本會可依業務或衛生福利部政策需求於本案範圍內，與優選執行機構協商調整執行項目及時程，或請優選執行機構協助依指定格式、內容及期限，檢具相關簡報、文宣等資料提供本會。
4. 各應辦理事項應提供佐證紀錄（如：錄影、照片、文字記錄或第三公正單位評估證明、簽收/寄送/送達證明），以運用於其他宣傳管道以擴大活動效益或做為檢討及驗收依據。
5. 優選執行機構因本專案合約所知悉或持有之機密資訊，均應保密，且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如有違法情事發生，機構應負相關民事及刑事責任，且不因本專案合約期滿或終止而免除所負之保密義務。優選執行機構及參與本專案之工作人員應簽署「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詳見附件二、三)，並於第一期請款時交付。

6. 優選執行機構應參與本專案年底辦理之輸出成果研討會。

7. 依據實際執行狀況而定，優選執行機構應配合辦理及參與管考會議相關事宜：包括工作進度輔導會議、進度審查會議、實地查訪等。

8. 提案計畫書內容若涉及「技術移轉事宜且編列費用者」，須附上正式契約或備忘錄影本 2 份。

二、作業時程

本專案之作業時程預計於決選後啟動，相關作業項目如下：

（一） 決選日後接獲本會 E-mail 通知獲選為優選執行機構及委員修正意見後之 10 個工作日(以本會收件日為準)，優選執行機構免備文提交依優選委員意見修正後提案計畫 1 式 5 份及內容 WORD 電子檔案(請提供光碟 1 份)。

（二） 修正後提案計畫書經本會確認與優選委員意見修正相符後，本會將 E-mail 通知方得辦理第一期款請款作業。

（三） 本案決選後，本會將視情況召開專案啟動會議，優選執行機構除計畫主持人外，應再派員 1-2 位計畫人員全程參與（有關時間及地點，由本會另行通知優選之提案機構）。

（四） 優選執行機構於簽約日後每月 1 日 17 時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交每月進度報告（以本會收到 E-mail 時間為準）。

（五） 優選執行機構須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前（以本會收件日為準），免備文提交期末成果報告初稿進行審查，1 式 5 份及內容 WORD 電子檔案(請提供光碟 1 份)，本會於收件後辦理期末審查會議。

（六） 優選執行機構須於取得期末報告審查委員意見後，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前(以本會收文日為準)正式行文本會回覆，並函送修正後結案成果報告 1 式 5 份（含所有書面及 WORD 電子檔案，請提供光碟 1 份），及統一發票(無開立統一發票者則請提供領據，

並檢附「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額繳款書」)辦理結案，且執行計畫期間所產生之書面資料、電子檔案資料等，均應於結案時移交本會。

（七） 本會將於收件後辦理驗收作業。

三、交付產品項目

(一)函送書面結案成果報告 1 式 5 份以及電子檔案光碟 1 份。

1. 結案成果報告包含：

(1) 成果摘要（包含質性及量性的成效）。

(2) 整合性解決方案產品說明（含價格）。

(3) 商業模式(必須包含合作夥伴、關鍵活動、價值主張及目標客群/市場等)

(4) 市場分析：目標市場／客群。

(5) 重點執行成果與討論（含績效指標） 。

(6) 結論與建議。

(7) 附件：

A、授權書相關文件

B、醫療相關國產品於整合性解決方案/產品模組中價值或品項佔率超過 65%(包含硬體醫耗材、設備、資訊系統軟硬體等)之佐證資料(計算方式由機構自訂)。

C、完成整合性解決方案/產品模組 1 種語言(**正體中文及簡體中文除外)**之行銷宣傳 DM 及影片（3-5 分鐘）各一份。

D、議訂輸出代理合約或與海外機構完成實質合作（如：與國內外醫療院所簽署該解決方案合作備忘錄、簽訂建置契約、委託銷售意向書等）。

E、每月進度報告(自簽約日後起每月 1 日提供之檔案彙整)

2. 其他附件（執行過程中，若無以下附件，須經本會確認後，可不交付）：

(1) 活動紀錄：活動手冊、影音紀錄、彙整參與活動人士及簽到表。

(2) 媒體報導剪報影本及影音側錄檔。

(3) 刊、播證明或相關露出之證明資料。

(4) 電視、網路、廣播、報紙、雜誌及戶外等媒體之採購執行計畫（媒體資源總表規劃），並需檢附合法且具公信力之媒體分析數據。

(5) 涉及肖像權或視聽著作權（如藝人出席或代言、表演、節目訪談…等）授權證明正本。

(二)驗收確認單。(詳如附件 2)

(三)上述各項文件，優選執行機構需於履約期限前完成並交付。

四、智慧財產權歸屬

(一)優選執行機構因執行本專案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所有權(含著作權、版權、音樂版權及智慧財產權等)，等各種研發成果，歸屬優選執行機構所有，應按相關法律規定負管理及運用之責。前述所稱智慧財產權，除重製、發行、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及改作等權利外，尚包括其他智慧財產權法上規定之一切權利。

(二)本專案所需製作材料，概由優選執行機構負責。所引用之資料、道具及音樂，如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時，優選執行機構應事先取得該著作權人書面同意其著作於委製著作起「無限期」得在國內重製、發行、公開上映、公開播送，並得在國內登記的全媒體公開傳輸（如有特殊情形，需經本會同意後，取得至少 3 年之公開使用權）。如涉有著作權或其他權利爭議糾紛，應由優選執行機構完全負責，概與本會無涉。

(三)優選執行機構其所繳交之結案成果報告及相關附件，無償由本會

及衛生福利部視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位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方式予以重製、散佈、傳送、發行、公開發表、上載傳送網路供檢索查詢、行銷推廣，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機構對於本會及衛生福利部依本條所為之各項利用行為，同意不對本會及衛生福利部主張任何著作人格權，亦不得向本會及衛生福利部要求任何報酬。惟內容涉及優選執行機構之商業機密者，優選執行機構應事先告知本會及衛生福利部。

(四)本條款不因契約屆期、解除或終止而失效。

肆、提案機構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由提案機構檢具文件、資料提出申請；以個人名義申請者，概不受理。

二、提案機構基本資格：

(一)基本資格（具以下之一者）：

1. 經政府合法登記與本採購案有關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2. 公（私）立大專院校。
3. 依法於國內完成登記之公司或商業（行號）以及所在地登記於國內之外國公司。

(二)提案機構須為非執行「107 年醫療管理服務整合性解決方案/產品模組選拔計畫(案號 2018RD03)」之機構。

(三)提案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應為提案機構具營運決策權之專任人員。

(四)提案機構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情事。

1.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稱投資人，係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

2. 前項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投資第三地區之公司，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

(2) 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前項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臺灣地區之投資，不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

(五)提案機構拒絕為上述所列事項之聲明，將視為不合格。

三、提案機構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機構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會並得通知機構提供正本供查驗）：

(一)提案機構之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一份

1. 有關登記或設立證明列舉如下：

(1)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 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

(3) 許可登記證明文件

(4) 執業執照

(5) 開業證明

(6) 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2. 上開證明，機構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3. 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提案機構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4. 並一併提供本需求說明書之附件 3 聲明書。

(二)**機構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營業稅繳稅證明或所得稅申報證明）：

1. 有關營業稅繳稅證明以及所得稅申報證明，說明如下：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機構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2) 所得稅：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

2. 依法應繳納營業稅者，應以提供營業稅繳稅證明為優先；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公立醫療機構可免附。

伍、提案計畫之撰寫內容、相關規定

一、提案計畫書之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一)內容應包含封面（不須編頁碼）、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

(二)計畫執行方法及步驟（頁數上限 20 頁）。

(三)優選項目與提案計畫內容對照表（詳如附件 4）。

(四)承諾完成工作項目表（詳如附件 5 以作為優選內容及未來驗收依據）。

(五)人力配置（含學經歷，每人學經歷說明不超過 1 頁）。

(六)計畫之進度規劃、品質控管及保證措施。

(七)提案機構之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驗、工作小組組織規模、技術人力及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績效），本項內容頁數上限 8 頁。

(八)經費詳細組成內容(包含本專案經費及自籌經費)。

二、提案計畫書之撰寫格式

(一)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並裝訂成冊。

(二)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提案機構、計畫執行期間、計畫主持人及計畫提出日期。

(三)提案計畫 1 式 5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

(四)若於提案計畫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優選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五)提案機構不依本會之建議製作提案計畫時(含所送份數不足時)，優選委員亦得視其情形，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六)計畫內容若涉及「技術移轉事宜且編列費用者」，應附上正式契約、合作意願書或備忘錄。

陸、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一、受理提案方式：

(一)提案機構應將提案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提案計畫（1 式 5 份【其中 1 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及內容 WORD 電子檔 1 式 1 份光碟）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並將提案封封面黏貼於外封（箱）上，於截止提案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機關，以本會簽收日為準。

(二)提案機構應於提案封詳填本案「案名」「案號」、「機構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提案封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上述各項，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案者，皆視為無效提案。

(三)提案機構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提案計畫書與附件資料，得不予退還。

二、書面審查：本案依「資格規格審查」、「提案計畫書書面審查」程序進行。

(一)資格規格審查：資格規格審查符合規定之機構，始得進入後續書面審查。

(二)提案計畫書書面審查：由書面審查委員依審查項目及配分比所訂之各項標準評分。

柒、優選方式及原則

一、優選方式及評定原則

(一)本專案採序位法－評分轉序位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二)由本會優選委員辦理書審，並由各優選委員依據各提案機構所提提案計畫書及進行書面審查，按本專案所列優選項目及配分，評定各提案機構之得分。

(三)優選委員之優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

(四)全部優選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優選委員就優選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1 份，交由本會工作人員計算總分、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依據加總分數高低轉換序位，總分高者序位較低。

(五)經優選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 65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機構；總平均分數未達 65 分者為不合格機構。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選執行機構。

(六)優選委員對於機構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機構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七)優勝機構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提案機構之總分高低為結果轉換為序位，以序位最低之前五名提案機構，為前五優選執行機構。

(八)序位第五之機構有 2 家以上時，**將依下列■方式辦理，決定第五優勝序位機構，<u>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比照下列■方式辦理</u>：**

□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機構**<u>再行綜合優選一次</u>**，以序位合計值最

低者為第一優勝序位機構，綜合優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配分最高之優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五優勝序位機構，得分仍相同者，由本會人員抽籤決定之。

□ 擇獲得優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機構，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九)本專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機構，並依序辦理專案簽約：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5 名優勝機構，並辦理專案簽約。**

二、優選項目及配分比

項次	優選項目	權重(%)
一	計畫內容是否符合本專案需求及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含執行方法、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人力配置之適切性、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等）	25
二	整合性解決方案/產品模組之整合程度與價值性 (1) 醫療服務流程中與醫材、設備、資訊、管理、教育訓練整合程度 (2) 與協同機構合作程度及實際應用成效與價值 (3) 經費編列合理性 (4) 解決方案/產品模組目前實際應用場域	35
三	提案機構之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歷、工作小組組織規模、技術人力及過去執行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績效)	20
四	整合性解決方案/產品模組本計畫行銷方案完整性與合理性(含參加海內外推廣活動等)	20

三、本專案之「優選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及「優選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詳如附件 8、9)

四、優選結果經本會奉核後，另行公告，並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捌、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驗收方式

(一)本專案採分階段性查驗（詳見參、專案說明三、作業時程），優選執行機構需於各階段須完成之時程內完成並提交予本會，並於執行期程結束前進行**審查會議**。

(二)優選執行機構所交付之產品應符合本會需求，本專案之活動、文宣、網站、宣導動畫、視聽作品、印刷品及衍生物等均須交付成品、電子檔案及其相關資料，以供列為驗收紀錄之一。

(三)優選執行機構須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前（以本會收件日為準），免備文提交期末成果報告初稿進行審查，1 式 5 份及內容 WORD 電子檔案(請提供光碟 1 份)，本會於收件後辦理期末審查會議。

(四)優選執行機構須於取得期末報告審查委員意見後，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前(以本會收文日為準)正式行文本會回覆，並函送修正後結案成果報告 1 式 5 份（含所有書面及 WORD 電子檔案，請提供光碟 1 份），及統一發票(無開立統一發票者則請提供領據，並檢附「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額繳款書」)辦理結案，且執行計畫期間所產生之書面資料、電子檔案資料等，均應於結案時移交本會。

(五)本專案需經本會相關人員實際驗證無誤，始完成全部驗收程序。

二、付款方式：本選拔專案費用以新台幣為付款幣別，依下列方式分 2 期付款：

(一)第一期款：優選執行機構提交本會通知可請領第一期款之 E-mail 紙本檔案、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及新臺幣 90,000 元(以優選執行機構承接本案之總價金之 20%)統一發票(無開立統一發票者則請提供領據，並檢附「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額繳款書」)，經本會相關人員確認無誤後辦理請款。

(二)第二期款：優選執行機構於履約期限前完成本案應執行事項後，

交付審查意見回覆、本專案之修正後結案成果報告及新臺幣360,000 元(以優選執行機構承接本案之總價金之 80%)統一發票(無開立統一發票者則請提供領據，並檢附「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額繳款書」)，正式行文本會辦理結案與請款，經本會相關人員確認無誤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支付第二期款。

(三)優選執行機構實際完成履約日期以本會收文日為準，優選執行機構仍有未解決或未辦理或辦理未完成之項目，如超過履約期限即為逾期，待已解決或已辦理或已完成之日為實際完成日期。

玖、罰則：餘詳如本案契約書

一、延遲扣款規定

(一)本專案各項需求如有超過交貨完工期限，每延遲一日(包含回覆當日，以日曆天計)，本會得扣除價金總額千分之一做為懲罰性違約金，款項可自第二期款中扣抵，違約金上限以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二)優選執行機構於履約期間若無積極妥適處理相關問題之作為，本會可依優選執行機構處理之作為進行扣罰，每一件未處理完成之問題每逾一日(以日曆天計)，本會得按總價金之百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金，並由第二期款項中扣抵，扣完為止。

二、例外辦法

若延遲交貨之原因可歸責於本會或其他不可抗拒等因素時，優選執行機構可提出事實報告經本會同意後免除此延誤之天數與罰金。

三、損害賠償及侵權爭議

(一)優選執行機構於本專案進行中因故致使本會蒙受下列之損失，無法如期履約時，概由優選執行機構負責賠償，賠償金額以合約總

金額為上限。

1. 本會之額外支出。
2. 施工或供應之機構向本會求償之金額。
3. 採購標的延後完成或延後獲得所生之損害。
4. 發生事故所生之損害。
5. 其他可歸責於本優選執行機構之損害。

(二)提案機構應保證本專案交付本會之產品未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及其他權利，如有侵害他人合法權益時，應由提案機構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

(三)提案機構所提供之產品因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以致本會或衛生福利部不得繼續使用時，應按下列方式擇一解決，所衍生出之費用概由提案機構自行負擔：

1. 修改侵權部分，使該產品無觸犯他人權利之處。
2. 徵得權利人授權，使本會能繼續使用該產品。
3. 核議管轄：因執行本專案而發生爭議時，雙方合意以本會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壹拾、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專案提案機構之提案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提案機構之資格文件

(二)提案機構之提案計畫書（1 式 5 份及內容 WORD 電子檔 1 式及 1 份光碟）。

二、機構參與本選拔案時，**請將前條所列提案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提案期限前**免備文**以掛號、快遞或專人（以本會簽收日為憑）親送等方式送達**【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1 號 5 樓）研究發展組陳專員收】**，提案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案名」、「案號」及「提案機構名

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案名、案號及提案機構名稱，以致無法判別為本選拔案者，皆視為無效提案。**

三、本專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優選執行機構之專業服務成果，如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優選執行機構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五、本專案需求說明書及提案機構提案計畫書之內容，決選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六、本專案之決選價金經費係屬**108 年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會得通知優選執行機構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七、**本專案內容規格及預算經費係以衛生福利部和本會 108 年度「整合醫療與產業帶動醫療健康產業發展與鏈結南向計畫」之簽約內容為主，本會將保留修改本專案公告內容之權利。**

八、**決選後優選執行機構經本會通知 E-mail 之 10 個工作天內(以本會收件日為憑)，免備文提出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之提案計畫書 1 式 5 份及 WORD 檔電子版，請提供光碟 1 份（含決選單價分析表），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九、 本案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提案機構負責。

十、 **本案所有提案機構無論優選與否，提案之產品/解決方案皆將於國內外進行免費推廣露出，以利我國產品/解決方案行銷推廣。**

壹拾壹、聯繫洽詢單位

對於規格需求書如有疑義，規格內容請洽本會研究發展組，聯絡電話：02-89643000 轉分機 3193 陳先生或分機 3194 李先生，電子信箱：romsit@jct.org.tw；聯絡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1 號 5 樓。

附件一、提案計畫書格式

108 年醫療管理服務整合性解決方案/產品模組選拔計畫

年　　度：　108年度

計畫名稱：「○○○○○整合性解決方案/產品模組」(請機構自行填寫)

提案機構：　（全銜）

執行期程：　108年OO月OO日至108年11月15日

主 持 人：　　簽名：

填報日期：

註:本計畫書請用**中文**書寫

目　　錄

頁　碼

封面

目錄

壹、綜合資料　(　　)

貳、計畫摘要　(　　)

參、計畫內容

（一）計畫緣起　(　　)

（二）計畫目的　(　　)

（三）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　(　　)

（四）重要儀器、裝備與設施表　(　　)

（五）預期成果　(　　)

（六）重要參考文獻　(　　)

（七）108 年預定進度　(　　)

（八）執行團隊介紹及相關工作經驗與本專案實際應用場域　(　　)

（九）單價分析表：經費編列　(　　)

（十）商業模式分析　(　　)

肆、附件

（一）附件 3 聲明書　(　　)

（二）附件 4 優選項目與提案計畫內容對照表　(　　)

（三）附件 5 承諾完成工作項目表　(　　)

共（　　）頁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8年醫療管理服務整合性解決方案/產品模組
選拔計畫

壹、綜合資料：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年　　月　　日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計　　個月）						
申請機構				申請系所 (如無免填)			
統一編號/ 醫療機構代碼		聯絡 電話	(　)		傳真 號碼	(　)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計畫主持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連絡地址							
計畫連絡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連絡地址							

※本提案計畫書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切責任。(請加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

機構印鑑：　　負責人簽章：

貳、計畫摘要：請摘述本計畫之目的與實施方法及關鍵詞

頁數限制：1 頁

關鍵詞：

第　　頁

參、計畫內容：

頁數限制：5 頁

一、計畫緣起：請敘述本計畫產生之背景及重要性，如：(1)政策或法令依據，(2)問題狀況或發展需求，(3)國內外相關研究之文獻探討等，(4)目標市場利基等。

(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第　　頁

二、計畫目的：請分點具體列述本計畫所要達成之目標以及所要完成之工作項目，應避免空泛性之敘述。

(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第　　頁

三、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

請詳細說明實施本年度計畫所採用之方法及步驟、品質控管及保證措施。

(請詳加說明海內外推廣程序及辦法)

(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第　　頁

四、 重要儀器、裝備與設施表

類別	項目	配合之機構全稱(機構國)	價格
我國產品			
儀器			
:			
設備			
:			
耗材			
:			
資訊產品			
:			
教育訓練			
:			
外國產品			
儀器			
:			
設備			
:			
耗材			
:			
資訊產品			
:			

國產品(價值/品項)佔率_____%(請敘明價值佔比或品項佔比)

(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第　　頁

五、預期成果：請說明實施本計畫後，預期達成之合約簽定及產品銷售情形。
(並請詳加說明本案應用之醫療科別、擬解決問題及產品模組特色優勢)

(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第　　頁

六、重要參考文獻：依一般科學論文之參考文獻撰寫體例，列出所引用之參考文獻，並於計畫內容引用處標註之。

(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第　　頁

七、 108 年度預定進度：以 Gantt Chart 表示各月份之執行進度。

月次 工作項目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月	第5月	第6月	第7月	第8月	第9月	第10月	第11月	第12月	備　註

(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第　　頁

八、 執行團隊介紹及相關工作經驗與本專案實際應用場域：

(1)人力配置（含學經歷，每人學經歷說明不超過 1 頁）

(2)提案機構之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歷、工作小組組織規模、技術人力及過去執行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績效）

(3)本專案已實際應用之場域之合作方式及其相關證明(請註明應用試煉場域及已有合作方式之契約摘要) (上限 8 頁)

(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第 頁

九、單價分析表

經費編列應包括本計畫整體經費細項，說明欄內應詳細說明估算方法及用途。

(如超過本案鼓勵金額請羅列自籌項目金額，且本鼓勵經費不得編列為採買設備費用)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合　計		新臺幣　　元整（含稅）

(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第　　頁

十、 商業模式分析：

(1)包含合作夥伴、關鍵活動、價值主張及目標客群/市場等)

附件二、驗收確認單(提案免填)

108 年醫療管理服務整合性解決方案/產品模組選拔計畫案
驗收確認單

驗收人員：　　測試日期：

No.	需求項目	結果	驗收結果說明
1	醫療相關國產品於醫療解決方案/產品模組中價值或佔率須超過 65%：包含硬體醫耗材、設備、資訊系統軟硬體等（價值佔比或品項佔比由提案機構自訂）。	□通過□不通過	
2	(1)醫療解決方案/產品模組主要內容與價值、重要儀器/裝備與設施介紹、市場分析（如潛在輸出之國家或地區）、定價、空間配置、SOP 流程、運作與維護費用等	□通過□不通過	
	(2)列示適切之關鍵績效指標，說明提案之醫療解決方案/產品模組之價值性。	□通過□不通過	
3	完成醫療管理服務解決方案/產品模組 1 種語言(正體中文及簡體中文除外)之行銷宣傳 DM 各一份及影片（3-5 分鐘）各一支。	□通過□不通過	
4	議訂輸出代理合約或與海外機構完成實質合作（如：與國內外醫療院所簽署該解決方案合作備忘錄、簽訂建置契約、委託銷售意向書等）。	□通過□不通過	
5	交付項目：結案成果報告		
	(1) 成果摘要（包含質性及量性的成效評估）	□通過□不通過	
	(2) 解決方案/產品模組說明（含價格）	□通過□不通過	
	(3) 市場分析：目標市場／客群	□通過□不通過	
	(4) 商業模式	□通過□不通過	
	(5) 重點執行成果與討論(含績效指標)	□通過□不通過	
	(6) 結論與建議	□通過□不通過	
	(7) 附件		
	A、 授權書相關文件	□通過□不通過	
	B、 醫療相關國產品於整合性解決方案/產品模組中的價值或佔率超過 65%之佐證資料。	□通過□不通過	
	C、 醫療管理服務解決方案/產品模組 1 種語言(正體中文及簡體中文除外)之行銷宣傳 DM 各一份及影片（3-5 分鐘）各一支。	□通過□不通過	
	D、 議訂輸出代理合約或合作意向書或已正式跟海外機構合作佐證資料（如：與國內外醫療院所簽署該	□通過□不通過	

No.	需求項目	結果	驗收結果說明
	解決方案合作備忘錄、簽訂建置契約、委託銷售意向書等。）		
6	其他附件（執行過程中，若無以下附件，須經本會確認後，可不交付）		
	(1) 活動紀錄：活動手冊、影音紀錄、彙整參與活動人士及簽到表。	□通過□不通過 □不需交付	
	(2) 媒體報導剪報影本及影音側錄檔。	□通過□不通過 □不需交付	
	(3) 刊、播證明或相關露出之證明資料。	□通過□不通過 □不需交付	
	(4) 電視、網路、廣播、報紙、雜誌及戶外等媒體之採購執行計畫（媒體資源總表規劃），並需檢附合法且具公信力之媒體分析數據。	□通過□不通過 □不需交付	
	(5) 涉及肖像權或視聽著作權（如藝人出席或代言、表演、節目訪談...等）授權證明正本。	□通過□不通過 □不需交付	
7	審查意見回覆	□通過□不通過	

驗收單位簽名或蓋章

附件三、聲明書(必填及用印)

投 案 廠 商 聲 明 書

本機構參加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採購案號：2019RD02 採購案名：108 年醫療管理服務整合性解決方案/產品模組選拔計畫案」之提案，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機構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二	本機構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三	本機構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機構。		
四	本機構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機構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機構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機構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機構之關係企業。		
六	本機構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七	本機構就本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罰】		
八	本機構為陸資企業（包括子公司、分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		
九	本機構有違反「108 年醫療管理服務整合性解決方案/產品模組選拔計畫案」需求說明書：肆、提案機構基本資格相關規定之情事。		
十	**本機構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提案；其提案者，不得作為決選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選對象。 2.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提案；其提案者，不得作為決選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提案文件遞送。		
	提案機構名稱：		
	提案機構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附件四、優選項目與提案計畫內容對照表

108 年醫療管理服務整合性解決方案/產品模組

選拔計畫

（案號：2019RD02）

「_____」提案計畫書項目對照表

日期：108 年　　月　　日

優選項目		提案計畫書內容對照			
	內容	內容摘要 (請針對內容提出概述)	章節	頁次	備註
一	計畫內容是否符合本專案需求及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含執行方法、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人力配置之適切性、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等）				
二	整合性解決方案/產品模組之整合程度與價值性 (1) 醫療服務流程中與醫材、設備、資訊、管理、教育訓練整合程度 (2) 與協同機構合作程度及實際應用成效與價值 (3) 預算合理性 (4) 解決方案/產品模組目前實際應用場域				
三	提案機構之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歷、工作小組組織規模、技術人力及過去執行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績效）				
四	整合性解決方案/產品模組本計畫行銷方案完整性與合理性(含參加海內外推廣活動等)				
附錄：相關證明文件(含實績證明)影本		(請列出細項清單)			

註：提案計畫書內容請依本專案實際實施狀況撰寫，勿偏於理論敘述。

附件五、　承諾完成工作項目表

計畫名稱	108 年醫療管理服務整合性解決方案/產品模組選拔計畫		
執行機構		機構負責人	
工作重點 （至少需包含需求說明書內之工作重點）	工作項目 （欲達成工作重點之具體執行作法，每一重點應有多個工作項目）		欲達成之量化目標

提案機構負責人簽章：_____

附件六、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機構*)(提案免填，確認優選後繳交)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機構*）

_____（以下簡稱乙方）參與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以下簡稱甲方）辦理 108 年醫療管理服務整合性解決方案/產品模組選拔計畫案（案號：2019RD02）（以下簡稱本專案），工作期間因業務需要接觸之機密資料，乙方願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乙方於本專案進行期間因進行調查、蒐集依契約所產生或所接觸之公務(機密）資料，非經甲方同意或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上開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人。對所獲得或知悉之上述公務(機密）資料，乙方須負保密責任。

二、公務（機密）資料保密期限，不受本專案工作完成（結案）及乙方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乙方持有或獲知公務（機密）資料，不得洩漏或轉讓於第三人。

三、乙方需提供參與本專案相關業務執行人員名單予甲方，並簽署甲方**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個人版**，若乙方本專案相關業務執行人員有異動時須告知甲方且另行簽署**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個人版**。

四、乙方違反本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之損害或賠償，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包括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訴訟，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乙方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

此致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立切結書人

乙　　方（關防）：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機構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個人*) (提案免填，確認優選後繳交)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個人*）

立切結書人 _____（以下簡稱乙方）參與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以下簡稱甲方）辦理 108 年醫療管理服務整合性解決方案/產品模組選拔計畫案（案號：2019RD02）（以下簡稱本專案），工作期間因業務需要接觸之機密資料，乙方願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乙方於本專案進行期間因進行調查、蒐集依契約所產生或所接觸之公務(機密）資料，非經甲方同意或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上開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人。對所獲得或知悉之上述公務(機密）資料，乙方須負保密責任。

二、公務（機密）資料保密期限，不受本專案工作完成（結案）及乙方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乙方持有或獲知公務（機密）資料，不得洩漏或轉讓於第三人。

三、乙方違反本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之損害或賠償，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包括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訴訟，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乙方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

此致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立切結書人

乙方（姓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所屬機構名稱（關防）: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機構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優選評比表(提案免填)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優選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案　　號：2019RD02

採購案名：108 年醫療管理服務整合性解決方案/產品模組選拔計畫

項次	評 選 項 目(子項)	重要性（%）權重	機構名稱 評　分
一	計畫內容是否符合本專案需求及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含執行方法、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人力配置之適切性、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等）	25	
二	整合性解決方案/產品模組之整合程度與價值性 (1) 醫療服務流程中與醫材、設備、資訊、管理、教育訓練整合程度 (2) 與協同機構合作程度及實際應用成效與價值 (3) 經費編列合理性 (4) 解決方案/產品模組目前實際應用場域	35	
三	提案機構之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歷、工作小組組織規模、技術人力及過去執行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績效）	20	
四	整合性解決方案/產品模組本計畫行銷方案完整性與合理性(含參加海內外推廣活動及經費編列適當性等)	20	
總　分 (總滿分：100)			
序　位 (總分由高至低依 1.2.3…排序)			
其他意見：			委員簽名欄：

註：1.序位評比方式：就各優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為總分，並依總分高低轉換為序位。
2.本案合格分數為 **65 分**，受優選執行機構總分為 90 分以上或 **65 分**以下者，委員應加註意見。

附件九、優選評比總表(提案免填)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優選評比總表 (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案　　號：2019RD02

採購案名：108 年醫療管理服務整合性解決方案/產品模組選拔計畫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 標價 / 序位										
優選委員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分合計/總平均分數										
機構序位 **(全部優選委員綜合考量及過半數決議)**										

註：受評機構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65 分者，不得為優選執行機構。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合約書

案名：108 年醫療管理服務整合性解決方案/產品模組選拔計畫案(案號：2019RD02)

機關：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執行機構：○○○○○

簽約日：108 年○月○日

C:\2100\SSO\OFFLINEDATA\JOSEPH.CHEN\778958\1080500044-00-99\0002-2.pdf
1080500044-02-02

合約目錄

■ 合約書條款 ----------

■ 需求說明書----------

■ 執行機構修正後提案計畫書----------

□ 其他：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優選執行機構合約書

案號：2019RD02

案名：108 年醫療管理服務整合性解決方案/產品模組選拔計畫

機關**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以下簡稱**機關**)及優選執行機構○○○○機構/公司 (以下簡稱**執行機構**)雙方同意，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合約文件及效力

(一)合約包括下列文件：

1.選拔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投案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決選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合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依合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合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合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或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合約條款優於選拔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選拔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案文件之內容。但投案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選拔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選拔文件如允許執行機構於投案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案時接受者，以投案文件之內容為準。

3.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決選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選拔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選拔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7.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執行機構有利者為準；屬執行機構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8.本合約之附件與本合約內之執行機構文件，其內容與本合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四)合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合約文字：

1.合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合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他方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合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合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4.本合約內所提及之名詞，其未定義者，依法令或業界公認之定義

(六)合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合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合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執行機構必要時得依合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根據本合約約定由雙方代表人或代表人授權人簽署者為本合約之一部分。經雙方代表人或代表人授權人簽署者為本合約之正本。**合約正本2份，機關及執行機構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影）本__0__份(請載明)，由機關、執行機構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影）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機關辦理事項：擇日辦理結案審查會議。

(二) 執行機構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如：

■ **本案規格、計畫需求說明書**

■ **提案計畫書**

■ **評選委員會委員審查意見**

■ **議約事項**

第三條　合約價金之給付

合約價金結算方式：

■**總包價法，合約價金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元整（■分期付款(含稅)；□ 一次付款）。**

□資訊服務採購，機關於訂約後要求系統功能數調整達 10%以上者，或因可歸責於機關之原因，年度需求項目投入人力變動幅度在 10%以上者，其逾 10%部分，

得就相關功能或人力項目之價金，按變更比例增減合約價金。未達 10%者，合約價金不予增減。

□單價計算法。

□按月計酬法。每月薪資按合約所載工作人員月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選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執行機構不得繼續履約。

□按日計酬法。每日薪資按合約所載工作人員日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選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執行機構不得繼續履約。

□按時計酬法。每時薪資按合約所載工作人員時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選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執行機構不得繼續履約。

□ 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

1. 執行機構對於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應依合約約定之金額，核實給付。
2. 執行機構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由機關依合約規定之金額支付執行機構，但派遣勞工如因其年齡或身分條件屬依法免投勞健保、繳納各項費用，或執行機構未依法為其勞工投保、繳納各該費用者，該項費用於給付時扣除，不另支付執行機構。
3. 派遣勞工如有應機關要求配合加班或出差者，其加班費及差旅費，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採實報實銷，不含於合約價金，由機關支給執行機構如實核付予派遣勞工。

第四條　合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合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合約價金 20 %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20% 或___倍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合約價金為限。

(二)合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合約載明應由執行機構施作或供應或為執行機構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執行機構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三)合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執行機構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執行機構負擔。

(五)執行機構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合約價金得予調整：

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合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合約價金不予調整。

(七)薪資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1. 履約期間在1年以上者，自第2年起，履約進行期間，如遇薪資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臺灣地區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就漲跌幅超過○○%(由機關於選拔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5%)之部分，調整合約價金 (由機關於選拔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其調整金額之上限為○○○元(由機關於選拔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直接薪資金額之5%)。

2. 適用薪資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計算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發布之薪資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3. 執行機構於投案時提出投案標價不適用選拔文件所定薪資指數調整條款之聲明書者，履約期間不論薪資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執行機構標價不適用選拔文件所定薪資指數調整條款，指數上漲時不依薪資指數調整金額；指數下跌時，機關亦不依薪資指數扣減其薪資調整金額；行政院如有訂頒薪資指數調整措施，亦不適用。

4. 合約價金得依臺灣地區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1)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未載明者以直接薪資項目之金額為準；無法明確區分薪資項目金額者，以合約價金總額60%計算)

(2)以開標月之薪資指數為基期。

(3)調整公式：

☐.....(由機關於選拔時載明)

☐第2年起逐期計價金額均以下列公式計算調整金額

指數增減率＝(B/C－1)×100%

(a)B＝履約當期之指數。

(b)C＝開標當月或議價當月(合約單價有變更者，依變更當月指數)之指數。

(c)指數增減率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4位(第5位四捨五入)為原則。

A×(1－E)×(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調整門檻)×F

(a)A=合約所定逐期計價金額(註：逐期計價金額＝逐期計價直接薪資，不包括管理費、利潤、利息、稅雜費、規費)

(b)E＝已付預付款之最高額占合約總價百分比(係定值，與是否隨逐期計價扣回無關)。

(c)F＝（1＋營業稅率）。營業稅率應核實計之。

(d)調整門檻＝2.5%。

指數增減率為正值者，就上開調整金額之合計金額給予補貼；指數增減率為負值者，就上開調整金額之合計金額自計價款中扣減。

(4)執行機構應提出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5)非屬薪資性質之項目不予調整。

(6)逐期就已工作部分按當月指數計算薪資調整款。逾履約期限之部分，應以計價當期指數與合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執行機構者，應以計價當期指數為調整依據；如屬薪資指數下跌而需扣減合約價金者，執行機構得選擇以合約原訂履約期程所對應之薪資指數計算扣減之金額，但該期間之薪資指數上漲者，不得據以轉變為需由機關給付薪資調整款，且選擇後不得變更，亦不得僅選擇適用部分履約期程。

(7)薪資調整款累計給付逾新臺幣10萬元者，由機關刊登合約給付金額變更公告。

(八)本合約預算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本會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合約。

第五條　合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 合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本會依下列方式撥付執行機構合約價金。惟預算倘遭立法院凍結不能如期支付，得延後辦理支付。或因會計年度結束，機關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機關不負遲延責任。

2.本案採<u>分2期</u>付款方式辦理：

(1)第1期款：優選執行機構提交本會通知可請領第一期款之E-mail紙本檔案、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及新臺幣 90,000 元(以優選執行機構承接本案之總價金之20%)統一發票(無開立統一發票者則請提供領據，並檢附「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額繳款書」)，經本會相關人員確認無誤後辦理請款。

(2)第2期款：優選執行機構於履約期限前完成本案應執行事項後，交付審查意見回覆、本專案之修正後結案成果報告及新臺幣360,000元(以優選執行機構承接本案之總價金之80%)統一發票(無開立統一發票者則請提供領據，並檢附「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額繳款書」)，正式行文本會辦理結案與請款，經本會相關人員確認無誤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支付第二期款。

(3)優選執行機構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本會收文日為準，惟本會收文當日，優

選執行機構仍有未解決或未辦理或辦理未完成之項目，如超過履約期限即為逾期，待已解決或已辦理或已完成之日為實際完成之日期。

3.執行機構於符合各期查 (估) 驗之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執行機構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執行機構請款單據後 30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4.勞動派遣(無者免納入合約)：

(1)機關為派遣勞工記載並保留出勤紀錄，並於每月__日（由機關於選拔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第 2 工作日）以前將前月出勤紀錄送交執行機構，該日適逢星期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以其次一上班日代之。

(2)執行機構收到機關提供之出勤紀錄，至遲應於__工作日（由機關於選拔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 工作日）內向機關提出前月止所發生費用之相關證明資料等文件，證明資料應包含已為員工繳納法定保險費之證明(於勞工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署列印之派遣勞工之勞健保投保薪資、勞退月提繳工資等)及薪資匯入員工帳戶之匯款證明等。**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執行機構提出請款單據。**

(3)機關於接到執行機構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4)執行機構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於最後一次向機關請款時，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供機關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

□執行機構有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於最後一次向機關請款時可具結已依規定為其派遣勞工(含名冊)繳納上開費用之切結書，供機關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其尚未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檢送履約期間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供機關審查後，始得發還。

5.**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後，機關於接到執行機構提出請款單據後 30 工作天內依約給付合約價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6.**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執行機構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7 執行機構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合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執行機構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20__%　（由機關於選拔時載明)以上者。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3)未履行合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執行機構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執行機構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執行機構，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6)其他違反法令或合約情形。

8.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1) 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_____(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5%之部分，調整合約價金(由機關於選拔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2) 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3) 逾1年期之長期服務合約，執行機構每年提供服務之費用，其調整上限為_(由機關於選拔時載明，無者免填)。

9.因非可歸責於執行機構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執行機構投訴對象：

(1) 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2) 法務部廉政署；

(二)合約價金得依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選拔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1.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2.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3.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4.調整公式。

5.執行機構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6.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7.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合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選拔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三)合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案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四)執行機構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執行機構於投案文件所使用之印鑑為之。

(五)執行機構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

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選拔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執行機構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選拔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六)合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合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七)執行機構請領合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領據。

(八)執行機構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於最後一次向機關請款時，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或具結已依規定為其派遣勞工（含名冊）繳納上開費用之切結書，供機關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

(九)**執行機構請領合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選拔時載明)：

□成本或費用證明。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外國執行機構之商業發票。

■合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十)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十一)執行機構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合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執行機構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十二)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執行機構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十三)分包合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執行機構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執行機構者，該分包合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十四）**加班費**

□執行機構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因非可歸責執行機構之因素，機關要求加班（延長工作時間）者，機關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支付其加班費用。

第六條　稅捐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選拔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但依執行機構之性質不含營業稅者，仍須包括其必要之稅捐。得標標價含營業稅，履約時免繳營業稅者，應自合約價金中扣除。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執行機構之標價比較。但決選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機關代繳。

(三)外國執行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執行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執行機構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執行機構繳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視個案實際需要者於選拔時載明)：

■ **執行機構應自簽約日起算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執行機構應自決選日起□_____日曆天、□_____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執行機構應自___年___月____日至___年___月____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 標的之供應。

(二)本合約所稱日(天)數，除另有載明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選拔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2.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6)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 月 1 日）、和平紀念日（2 月 28 日）、兒童節（4 月 4 日，放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動節（5 月 1 日）、國慶日（10 月 10 日）。

(3)勞動節之補假（依勞動部規定）；軍人節（9 月 3 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為限）。

(4)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6)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或供應為原則。執行機構如欲施作或供應，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工期（由機關於選拔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工期）。

4.其他：_____（由機關於選拔時載明）。

(三)合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履約期限延期：

1.合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執行機構，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執行機構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

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合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履約。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合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執行機構因承包合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合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執行機構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合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執行機構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執行機構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五)期日：

1.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當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亦同。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與合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執行機構承包時，執行機構有與其他執行機構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執行機構者，由執行機構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執行機構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二)合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合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執行機構自備。

(三)本專案辦理之政策宣導，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違反者將不予核銷。

(四)執行機構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合約規定。執行機構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合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執行機構應負之合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五)機關及執行機構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合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合約履約之權利。

(六)合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執行機構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合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七)執行機構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八)轉包及分包：

1.執行機構不得將合約轉包。執行機構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合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案或作為決選對象或作為分包執行機構之執行機構為分包執行機構。

2.執行機構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執行機構，機關得予審查。

3.執行機構對於分包執行機構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合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分包執行機構不得將分包合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執行機構應更換分包執行機構。

5.執行機構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合約、終止合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前目轉包執行機構與執行機構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九)執行機構及分包執行機構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執行機構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一)執行機構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執行機構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二)機關於執行機構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合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執行機構限期改善。

(十三)執行機構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執行機構負擔。

2.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通知執行機構暫停履約。

(十四)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執行機構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執行機構不得拒絕與其他執行機構共同使用。

(十五)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執行機構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執行機構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執行機構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_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選拔時載明)。

(十六)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執行機構自理。

(十七)執行機構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執行機構不得拒絕。

(十八)派遣勞工權益保障：

1. 執行機構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合約，其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派遣勞工在機關工作期間之權益與義務事項，並將該合約影本於簽約後_____日內（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未載明者為 10 日）或機關另外通知之期限內送機關備查。勞動合約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機關應要求執行機構補正。
2. 執行機構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依法給付薪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另執行機構為自營作業者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如依法不得參加勞工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
3. 執行機構應於簽約後_____日內（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檢具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名冊(包括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派遣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機關備查。
4. 機關發現執行機構未依法為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或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情事者，應限期改正，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上開勞工如受有損害，由執行機構負責賠償派遣勞工之損害。
5. 執行機構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
6. 執行機構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7. 機關將每月抽訪派遣勞工，瞭解執行機構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訂有後續擴充採購之條件者，抽訪結果並將作為是否與執行機構續約之依據。
8. 機關發現執行機構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機關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原因經機關書面同意者外，計算懲罰性違約金，其情形如下。本目所定懲罰性違約金，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選拔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伍佰元計），其總額以合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

點數，各機關得於選拔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1)未依第1目或第10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計罰1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2)未依第2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月依每一事項（例如未依法投保勞工保險）計罰1點**。

(3)未依第3目約定辦理者，**每逾一日計罰1點**。

(4)未依第5目、第6目、第9目、第11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1點**。

9. 執行機構不得因派遣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或協助他人申訴（含性騷擾），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10. 執行機構應教育並促使派遣勞工於派遣期間遵守機關之合理指揮監督，並遵守機關包括工作規則等內部規定。

11. 執行機構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管制其每日及每兩周之工作時數。如該勞工履約期間同時派遣其他機關或民間機構服勞務者，執行機構應通知機關並提供每日工作時數表(含其他機關或民間機構服勞務時數)，勞工如因加計其他機關（構）之時數致每日工作總時數逾 8 小時者，執行機構應自行負擔支付勞工加班費。

12. 機關應明訂派遣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之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適時向派遣勞工宣導；必要時，機關應協助其採取相關救濟措施，以保障其權益。

13. 派遣勞工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機關應於受理申訴後與執行機構共同調查。如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進行懲處，並將結果書面通知執行機構及當事人。

14. 機關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派遣勞工之勞工安全衛生事項，維護派遣勞工之健康、安全及福祉。

(十九)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選拔時載明)：

□執行機構履約期間，應於每月 5 日前向機關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執行機構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相關簽證。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合約應提出之文件。

□與本合約有關之證照，依法規應以機關名義申請，而由執行機構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機關負擔。

□執行機構所擬定之選拔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其他：_____。

□執行機構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其請假代理方式（二擇一）：

□1.任何請假，執行機構均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機關不另行支付價金。

□2.依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請假者，每人每次請假未超過____個工作日或特別休假未累積超過____日者，不必派員代理，亦不扣合約價金；如超過上述天數，執行機構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經機關同意，機關不另行支付價金。

上開請假，執行機構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者，機關將扣除合約相當金額。

(二十)執行機構於設計完成經機關審查確認後，應將設計圖說之電子檔案(如 CAD 檔)交予機關。

(二十一)執行機構履約內容涉及架設網站開放外界使用者，應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訂頒之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辦理。

(二十二)派遣勞工所需資格條件(包含學經歷、該職務所應具備之條件)：

_____。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執行機構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合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二)機關於執行機構履約期間如發現執行機構履約品質不符合合約規定，得通知執行機構限期改善或改正。執行機構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執行機構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執行機構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執行機構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三)合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執行機構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審查、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執行機構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執行機構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執行機構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執行機構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四)合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執行機構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五)執行機構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合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合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合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合約規定者，由執行機構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六)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合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執行機構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七)執行機構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合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八)機關就執行機構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執行機構履約者，執行機構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執行機構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執行機構負責。

(十)執行機構作業之檢查與稽核

1.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執行機構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本合約之規定，執行機構應以合作之態度在合理時間內提供機關相關書面資料，或協助約談相關當事人。上述檢查或稽核得以不預告之方式進行之，執行機構不得拒絕。

2.機關得委由專業之第三人稽核執行機構提供之服務，費用由機關負擔。

3.執行機構作業經機關檢查或稽核結果不符合本合約規定者，需於接獲機關通知期限內改善。

第十條　保險

(一)執行機構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選拔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雇主意外責任險。

□其他：_____。

(二)執行機構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選拔時載明)：

1.承保範圍：(機關於選拔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2.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被保險人：以執行機構為被保險人。

4.保險金額：合約價金總額

5.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選拔時載明)

6.保險期間：自_____起至□合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_____之日止(由選拔機關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7.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合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8.其他：

(三)保險單記載合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執行機構負擔。

(四)執行機構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執行機構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執行機構負擔。

(六)本條保險之保險費，除已納入報價及合約金額者外，由執行機構負擔。

(七)執行機構應於辦妥上述保險後 10 個工作天內，將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影本 1 份交機關收執。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機關擇定後載明，無者免填)：

得標執行機構應繳<u>履約保證金</u>金額(無者免填)：(請勾選■)

☐ 一定金額：◎佰◎拾◎萬◎仟◎元整。

☐ 合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即○○元整）。

得標執行機構應繳<u>保固保證金</u>金額(無者免填)：(請勾選■)

☐ 一定金額：◎佰◎拾◎萬◎仟◎元整。

☐ 合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即○○元整）。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選拔時載明)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執行機構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執行機構已履約部分所占合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履約保證金 10%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平均發還。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機關於選拔時載明)：_____。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百分之_____(由機關於選拔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由機關於選拔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執行機構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____%(可由履約保證金轉充)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由執行機構正式行文(並檢附保固紀錄表)通知本會發還保固金，本會確認無誤後 30 日內發還。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其他：

(二)因不可歸責於執行機構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合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三)執行機構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合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因可歸責於執行機構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合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合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合約者，全部保證金。

5.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合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未依合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合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合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須返還已支領之合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未依合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其他因可歸責於執行機構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執行機構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合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執行機構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

(七)執行機構未依合約規定履約或合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 5% 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執行機構之價金。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執行機構。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執行機構未依合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執行機構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執行機構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執行機構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執行機構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連帶保證執行機構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執行機構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合約之連帶保證執行機構者，以二合約為限。

(十二)連帶保證執行機構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執行機構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執行機構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三)機關依合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執行機構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執行機構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執行機構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十四)執行機構為優良執行機構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執行機構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執行機構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第十二條　驗收(無者免填)

(一)**執行機構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合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選拔時載明)：

□執行機構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選拔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日（由機關於選拔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會同執行機構，依據合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執行機構應於完成履約後__日（由機關於選拔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

___日（由機關於選拔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日（由機關於選拔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為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執行機構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__日（由機關於選拔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其他：**驗收方式：**

■ **本案採分段查驗及結案成果報告 1 次書面驗收，其期末驗收得以下列方式進行：**

■ **召開審查會議。**

□ **以書面資料審查**

(三)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執行機構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合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四)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五)**執行機構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執行機構於 7 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合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六)執行機構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次(由機關於選拔時載明；無者免填)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執行機構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終止或解除合約或減少合約價金。

(七)因可歸責於執行機構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執行機構如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合約價金總額 1‰ 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合約價金，每日依其 3‰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執行機構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合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五)機關及執行機構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合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合約責任：

1.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非因執行機構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執行機構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執行機構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合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合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九)合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合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

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十)執行機構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執行機構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一)因可歸責於執行機構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選拔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機關得於選拔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一)執行機構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執行機構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執行機構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智慧財產權

1.一般性規定

(1)執行機構為機關製作之包含設計圖案、背景圖片、廣告用語、電腦/網路程式系統等(以下簡稱本專案)，不得違反著作權及相關智慧財產權等法規，若有違反著作權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之爭議，機關得拒絕驗收或支付費用，且相關法律責任由執行機構負責。

(2)執行機構應擔保所為之規劃設計及本專案之執行，不得侵害他人著作權及相關智慧財產權等權益，如因本專案而引起之糾紛，概由執行機構負責與機關無關，如因此致機關發生損害及費用（含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和解金等）時，亦應由執行機構負責賠償。

(3)執行機構如於本專案使用他人擁有智慧財產權之素材(例如他人擁有著作權之圖庫、他人之商標或服務標章等)，執行機構應擔保該素材已獲得合法授權，並可由執行機構合法授權機關使用。執行機構並應提供給機關相關書面證明(如授權書、購買證明等)。

2.執行機構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機關於選拔時載明)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選拔時載明)。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選拔時載明)。

□執行機構因履行合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機關，執行機構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執行機構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合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執行機構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其他：(內容由機關於選拔時載明)。

1.優選執行機構因執行本專案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所有權(含著作權、版權、

音樂版權及智慧財產權等)，等各種研發成果，歸屬優選執行機構所有，應按相關法律規定負管理及運用之責。前述所稱智慧財產權，除重製、發行、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及改作等權利外，尚包括其他智慧財產權法上規定之一切權利。

2.本專案所需製作材料，概由優選執行機構負責。所引用之資料、道具及音樂，如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時，優選執行機構應事先取得該著作權人書面同意其著作於委製著作起「無限期」得在國內重製、發行、公開上映、公開播送，並得在國內登記的全媒體公開傳輸（如有特殊情形，需經本會同意後，取得至少 3 年之公開使用權)。如涉有著作權或其他權利爭議糾紛，應由優選執行機構完全負責，概與本會無涉。

3.優選執行機構其所繳交之結案成果報告及相關附件，無償由本會及衛生福利部視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位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方式予以重製、散佈、傳送、發行、公開發表、上載傳送網路供檢索查詢、行銷推廣，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執行機構對於本會及衛生福利部依本條所為之各項利用行為，同意不對本會及衛生福利部主張任何著作人格權，亦不得向本會及衛生福利部要求任何報酬。惟內容涉及優選執行機構之商業機密者，優選執行機構應事先告知本會及衛生福利部。

4.本條款不因合約屆期、解除或終止而失效。

(四)執行機構保證對於其受雇人或受聘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2 條規定，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約定以執行機構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惟此一約定僅止於執行機構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間。執行機構與機關間之權利及責任，仍以本合約為準。

(五)除另有規定外，執行機構如在合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執行機構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執行機構負擔。

(六)機關及執行機構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合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七)機關對於執行機構、分包執行機構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執行機構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八)執行機構依合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執行機構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九)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合約，執行機構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下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合約價金總額；□_____（由機關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選拔時載明，無則免填）為上限。

1.機關之額外支出。

2.施工或供應之執行機構向機關求償之金額。

3.採購標的延後完成或延後獲得所生之損害。

4.發生事故所生之損害。

5.其他可歸責於受託人之損害。

(十)執行機構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1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十一)機關依執行機構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執行機構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合約價金總額5%者，應就超過5%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合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合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合約價金總額之10%為上限。

(十二)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執行機構應保證得標執行機構依合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三)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執行機構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執行機構履行義務者，有關執行機構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合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執行機構概括承受，本合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執行機構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合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合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執行機構。

(十四)執行機構與其連帶保證執行機構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十五)勞動派遣：

1.執行機構保證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合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執行機構保證所派駐人員於合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2.前目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1)機關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2)與執行機構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3)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3.機關不得要求執行機構僱用或指派特定人員擔任派遣勞工，亦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後，轉介執行機構受僱用為派遣勞工。除合約約定執行機構履約標的工作外，機關不得指派派遣勞工從事合約以外之工作。

4.執行機構如僱用機關原使用之派遣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遣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遣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

5.派遣勞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職後繼續服務於同機關，

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依前目規定併計特別休假。

6.執行機構不得派遣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派遣勞工，且不得派遣機關各級單位主管及採購案件採購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各該單位之派遣勞工。如有違反上開迴避進用規定情事，機關應通知執行機構限期改正，並作為違約處罰之事由。

7.派遣勞工於為機關執行職務時發生職業災害，機關應連帶負擔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責任，機關得就職業災害補償部分，向執行機構求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執行機構支付費用補償者，機關得主張抵充。

(十六)資訊安全責任：

1.執行機構應遵守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訊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機關資訊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此外機關保有對執行機構執行稽核的權利。

2.執行機構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並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

3.合約履約或終止後，執行機構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服務所持有機關之相關資料，或依機關之指示返還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4.執行機構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5.執行機構提供服務，如發生資安事件時，必須通報機關，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機關做後續處理。

6.執行機構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符合機關對系統品質及資訊安全的要求。

7.執行機構如違反第 1 目至第 6 目規定，應適用第 15 條之違約責任，並就機關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如致他人權利受有損害時，執行機構亦應負責。

第十五條　合約變更及轉讓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合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執行機構變更合約(含新增項目)，執行機構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機關提出合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合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合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二)執行機構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合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執行機構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機關於接受執行機構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執行機構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合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執行機構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辦理合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作者，

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機關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

(五)合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執行機構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六)執行機構不得將合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執行機構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合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選拔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原訂約執行機構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合約責任之文件；

2.原訂約執行機構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合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執行機構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合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合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執行機構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執行機構終止合約或解除合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執行機構因此所生之損失：

1.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執行機構。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

3.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合約之情形。

4.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

5.執行機構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

6.因可歸責於執行機構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

7.偽造或變造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

8.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

9.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合約。

10.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

11.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

12.執行機構未依合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

13.違反本合約第 8 條第 20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及第 16 條第 16 款第 17 款、第 19 款第 1 目至第 6 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

14.執行機構或其人員就本採購案有給付他人不法佣金、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情形。

15.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6.違反法令或其他合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執行機構終止或解除合約者，執行機構仍應依合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合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執行機構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

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執行機構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合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執行機構負擔。無洽其他執行機構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合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四)合約因政策變更，執行機構依合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合約，並補償執行機構因此所受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合約者，執行機構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合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執行機構為之：

1.繼續予以完成，依合約價金給付。

2.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執行機構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合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規定。

(七)執行機構未依合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執行機構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執行機構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合約價金。

(八)因非可歸責於執行機構之情形，機關通知執行機構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執行機構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6個月(機關得於選拔時載明其他期間)者，執行機構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合約。

(九)執行機構不得對本合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執行機構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合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合約價款中扣除。

(十)本合約終止時，除前款辦理事項外，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合約解除時，溯及合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執行機構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合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提起民事訴訟。

2.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3.依合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執行機構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合約責任。

(三)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其他

(一)執行機構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執行機構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合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執行機構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執行機構應備翻譯人員。

(四)機關與執行機構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合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機關及執行機構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合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合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執行機構，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七)本合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合約書人：
機關：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代表人：林啓禎
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1 號 5 樓

執行機構：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　月　○　日